

公司代码：601162

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各分支机构、五家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交易清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息技术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与利润表相关的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2) 监管机构责令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指不符合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3%以上（含）	1%-3%（不含）	小于 1%（含）
-------------------	---------	-----------	----------

说明：

根据单独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直接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避免的财产损失金额划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2）公司人员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利影响； （3）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2）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展业过程中存在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责令相关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限期整改，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前述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评价发现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至本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除个别问题外，已基本完成整改，得到妥善处置和应对，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巩固整改成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